

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必须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花垣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的 边城镇骑马坡村农文旅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边城镇骑马坡村农文旅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海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2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62.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海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